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0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許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楊志航律師

雅蓀恩·伊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許○○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，暨接受肆小時之法治教育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部分：

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上訴人即被告許○○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6至147頁、第174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為審理，原判決關於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之認定等部分均已確定，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理由及論罪法條，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：

一、被告與告訴人呂○○曾為夫妻（於民國108年10月7日登記結婚，於111年7月5日離婚）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其等於婚後之108年11月16日，共同購買亞達伯拉象龜1隻（下稱本案烏龜）飼養，而共有本案烏龜，其等離婚後，被告仍居住在其等離婚前最後

之共同居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，並照料本案烏龜，其後，被告因需款使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21日至111年10月8日間某時，以不詳代價，將其所持有、與呂○○所共有之本案烏龜，出售予第三人，而侵占本案烏龜。

二、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參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呂○○達成和解，目前亦遵期履行中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諭知。

二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，就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於量刑時審酌被告擅自變賣本案烏龜，侵害呂○○之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曾試圖與呂○○和解，然因無法達成共識而未成立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烏龜之價值，及其對本案烏龜亦有所所有權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已具體說明科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參三所示之量刑因子，酌定被告應執行之刑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

01 範圍，且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，符合罪刑相
02 當及比例原則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被告雖自陳
03 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呂○○達成和解，然本院認原審對
04 被告所處之刑，已屬從輕量，是本院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
05 綜合審酌後，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
06 足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。從而，原判決關於科刑
07 部分，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；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緩刑之宣告：

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此有本
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被告因
12 一時短於思慮，致罹刑典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終坦承犯
13 行，並呂○○達成和解並遵期履行中（已先行給付原定於11
14 4年3月應給付之第1期款項），有和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匯
15 款紀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、第181頁），且
16 呂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和解內容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
17 條件緩刑之諭知（見本院卷第148頁、第161頁），本院衡酌
18 被告犯後確有盡力填補呂○○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，而被告
19 歷經此次偵審程序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
20 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21 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；另為確保其能如
22 期履行和解之內容，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其應
23 履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和解之內容；且考量為防止其再犯暨
24 使其確實知所警惕，並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，
25 本院認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
26 款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間內，應接受4小時之法治教育，併
27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28 束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法官 黎惠萍
法官 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曾鈺馨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- | |
|--|
| <p>一、被告許○○應給付告訴人呂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整。</p> <p>二、前項給付金額之給付方式：於114年3月2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3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以上付款由被告按期匯入告訴人呂○○之指定帳戶（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）。</p> |
|--|